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调 4 个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档次补贴额的通告

(2026 年 19 号)

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省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》(2025 年 32 号)中规定,“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 0.1163—0.3489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”“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 0.3489—0.52335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”“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 0.52335—0.87225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”“输出热风温度 ≥450℃、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 0.3489—0.52335MW 生物质

颗粒燃料热风炉”4个档次，2026年7月1日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到15%，2026年年底退出补贴范围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对上述4个档次的补贴额进行重新测算，现对外通告《福建省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4个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档次、2026年6月优化调整）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实施期限2026年7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，即2026年7月1日（含）—2026年12月31日（含）期间购置的相关农机具，执行本通告的补贴额一览表，2027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购置的相关农机具不再补贴。

附件：福建省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4个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档次、2026年6月优化调整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
(4个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档次、2026年6月优化调整)

大类	小类	品目	档次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中央财政补贴额(元)	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(元)	备注	通用类/非通用类	优化调整说明
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加温设备	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0.1163—0.3489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	70%≤热效率<80%; 0.1163MW≤热功率<0.3489MW;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;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	1400		2026年7月1日(含)—2026年12月31日(含)期间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,按本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2027年1月1日(含)之后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不再补贴。	非通用类	按15%测算比例测算下调补贴额
			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0.3489—0.52335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	70%≤热效率<80%; 0.3489MW≤热功率<0.52335MW;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;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	3700		2026年7月1日(含)—2026年12月31日(含)期间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,按本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2027年1月1日(含)之后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不再补贴。	非通用类	按15%测算比例测算下调补贴额
			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0.52335—0.87225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	70%≤热效率<80%; 0.52335MW≤热功率<0.87225MW;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;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	9700		2026年7月1日(含)—2026年12月31日(含)期间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,按本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2027年1月1日(含)之后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不再补贴。	非通用类	按15%测算比例测算下调补贴额
			输出热风温度≥450℃、70%≤热效率<80%、热功率0.3489—0.52335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	输出热风温度≥450℃; 70%≤热效率<80%; 0.3489MW≤热功率<0.52335MW;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;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; 内胆为310S不锈钢; 本体材质为不锈钢	8200		2026年7月1日(含)—2026年12月31日(含)期间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,按本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2027年1月1日(含)之后购置的该档次农机具不再补贴。	非通用类	按15%测算比例测算下调补贴额

